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完善科尔沁区 2023 年度林草生态综合
监测成果数据库项目 3 包

委托方（甲方）：通辽市林业和草原局科尔沁区分局

受托方（乙方）：通辽市蒙通森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签订地点：通辽市 科尔沁区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完善科尔沁区 2023 年度林草生态综合
监测成果数据库项目 3 包

委托方（甲方）：通辽市林业和草原局科尔沁区分局

受托方（乙方）：通辽市蒙通森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签订地点：通辽市 科尔沁区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通辽市林业和草原局科尔沁区分局

受托方（乙方）：通辽市蒙通森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通辽市林业和草原局科尔沁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将在完善科尔沁区 2023 年度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成果数据库项目 3 包委托通辽市蒙通森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
- （4）合同书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者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服务内容

1、进行完善科尔沁区 2023 年度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成果数据库项目 3 包所需的调查收资、现场勘察和专题研究等；

2、主要工作内容

- 2.1、数据库前期核实与分析：对图斑进行权属核实和属性分析；
- 2.2、外业调查记录与统计：实地调查并记录图斑信息，进行数据统计；

2.3、数据库完善与整理：整理调查数据，完善数据库信息；

2.4、成果资料检查与验收：对调查成果进行检查，确保数据准确无误，并进行项目验收。

3、以国土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为统一底版，以林草资源图数据为基础，充分利用已有的森林调查、草地调查、湿地调查、荒漠化沙化调查等成果，按照统一的技术标准，摸清森林资源状况，建立 2023 年度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成果数据库，开展普查成果汇总分析。

三、服务地点、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服务地点：通辽市科尔沁区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资料齐全后上级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上述服务内容。甲方未能按时提供基础资料，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可相应顺延工作进度。

3、质量要求：所提交的服务成果资料，必须满足相关部门审核要求，以确保通过相关管理部门的验收。

四、成果资料

1、形成科尔沁区最新最完善的林草湿数据；形成科尔沁区各地类调查统计表；形成科尔沁区林草湿分布专题图；形成汇总成果报告并提交甲方。

成果资料的提交时间按照本合同第 3 条约定的工作进度执行。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成果资料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五、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玖仟元整（¥1,569,000.00 元）。

2、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展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前期费用；乙方完成全部成果资料并交付给甲方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70%。

3、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以最终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

4、乙方开户银行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通辽市新城区支行

开户名称：通辽市蒙通森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账号：150855736922

六、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数据及资料。乙方需要进入项目现场的，甲方给予必要的协调。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需要的办公场所、交通工具、培训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同时，承担一切安全责任。

七、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保护知识产权及遵守保密义务

1、本合同委托工作成果的著作权、申请专利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在合法使用成果的过程中，如出现任何第三者对成果主张知识产权而引起诉讼或索赔的，乙方对此应承担民事责任。

2、甲方和其他第三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甲方为进行委托工作而提供给乙方的一切资料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乙方对此负有保密义务。乙方不得将资料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

4、保密内容：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图纸和文件，未经甲方同意，均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5、涉密人员范围：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指派的人员及其他可能

了解本项目相关信息的人员。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对于乙方提供的报告，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利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九、合同的变更

对本合同书的任何变更，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双方盖章、授权代理人签字后生效。对本合同书内容的变更、补充，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法律法规调整等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十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向合同履行地的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签章）、盖章后生效。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协议书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 署 页

甲方：通辽市林业和草原局科尔沁区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李永桩

电话：13948850090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26 日

乙方：通辽市蒙通森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张蕊



联系人：李炜煜

电话：13500659553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26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591MA0NQB9M76

名称
类型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名称
类型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通辽市蒙通森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京汉八期16#-2-302

张蕾

伍拾万(人民币元)

2017年12月28日

自2017年12月28日至 2037年12月27日

林业工程设计、营造林工程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森林采伐作业设计、林业规划、林业专项调查、使用林地调查及可行性报告编制、林业专项成果验收、森林生态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12 28 年 月 日

姓名 张 蕾
性别 女 民族 蒙古
出生 1984年 3 月 15 日
住址 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区永清三委16组139号
公民身份号码 152301198403155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分局
有效期限 2018.10.26-2038.10.26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1990003837101

编号: 1910-01042385

经审核, 通辽市蒙通森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张蕾

开户银行 区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市新城

账号 150855736922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KEQQZCS-G-F-240099

通辽市蒙通森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通辽市林业和草原局科尔沁区分局于2024年12月19日就完善科尔沁区2023年度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成果数据库项目（项目编号：KEQQZCS-G-F-240099）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3
中标合同包名称	完善科尔沁区2023年度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成果数据库项目3包
中标金额(元)	1,569,00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伍拾陆万玖仟元整	



通辽市恒信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9日